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25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清明祭扫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省清明祭扫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27号）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我们组织编制了《安徽省清明祭扫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清明祭扫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安徽省清明祭扫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清明祭扫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公墓、骨灰寄存设施、农村祠堂、村边或山林墓地等场所清明期间疫情防控。

二、总体要求

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清明祭扫工作的通知》（皖民务函〔2020〕39号）要求，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疫情基础上，有序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避免出现聚集性疫情。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及时成立清明节祭扫工作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健全民政、卫健、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各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要根据防控风险等级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开放清明现场祭扫服务，不开放的地区要及时发布公告，

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职责，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要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要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任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对分散的村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要压实街道社区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期间祭扫活动安全管理，避免祭扫群众扎堆聚集。

（二）分区分级防控。各地要坚持分区、分级、分类原则，科学精准防控，进一步拓展殡葬领域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疫情防控期间，不举办集体公祭、骨灰江葬、骨灰树葬等群众聚集性活动，对办理骨灰暂存、安葬等业务的逝者亲属采取人数限制等措施。未开放现场祭扫服务的地区，可以殡葬服务机构为单位，由工作人员代为开展一次集体祭扫。开放现场祭扫服务的地区，要将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纳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祭扫承载量，通过网上预约、短信提醒等手段，做好祭扫人员流量关口前置管控；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安排祭扫人员入内，并对祭扫时间进行必要缩短限定。

（三）分类组织实施。各类公墓要根据安葬量、空间面积、停车位等因素，通过预约系统限定每日入园人数上限，入园人员需出示“安康码”绿码，要求人员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殡葬服务场所入口等地强化引导管

理，并增配人员加强祭扫服务引导和机构场所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殡仪馆、骨灰堂等相对封闭的室内祭扫场所，要严格限制祭扫人数或暂缓开放，实行全方位消毒。对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场所和设施，并进行消毒登记。公共卫生间、露天洗手池等场所，要配备洗手液，方便群众使用。有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要设置临时留观点。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劝导外出人员在清明节期间不返乡、不跨区域祭扫，减少人员流动。要积极宣传殡葬政策法规、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新风，倡导群众丧事简办、移风易俗，针对清明前后骨灰集中落葬习俗，引导群众避开清明高峰时段错峰落葬。要宣传引导群众通过网络祭扫、代理祭扫、小规模家庭追思等方式，降低实地祭扫人数及祭扫活动聚集感染风险。殡葬服务机构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开发网上祭扫、代理祭扫、远程告别等服务项目，开通移动客服端、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提供便民可及的线上祭扫服务。有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可组织工作人员举办集体纪念仪式，制作专题视频以供群众寄托哀思。

（五）严格健康监测。对从省外返皖复工的殡葬服务机构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于高风险人员，需通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联系社区或单位指定的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 14 天。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安排专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实行晨检和晚检，如出现发

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排查，并按要求做好上报工作。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所有人员进入服务机构前进行体温检测，异常者不得入内。

四、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殡葬服务机构清明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并立即报告。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病例相关活动区域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加强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机构内群众接待室、业务办理室、室内祭拜场所、遗体运输车辆、遗体存放场所、火化车间、公共卫生间、垃圾厢房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

4.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相关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

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机构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和暴发性疫情

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关联的聚集性疫情的殡葬服务机构实施硬隔离，全面消毒清洁。

抄送：省包保督导检查组，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项工作组。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